

兴宁市教育局文件

兴教〔2025〕42号

2025年兴宁市城区小学升初中招生入学方案

为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省、梅州关于招生入学工作的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确定纳入城区小学升初中招生学校及分区

（一）小学阶段学校

纳入城区初中电脑派位小学阶段学校

1、直属小学：兴宁市第一小学、兴宁市第二小学、兴宁市实验学校（小学部）、兴宁市汉芬小学、兴宁市第十小学、兴宁市佛岭小学、兴宁市田家炳学校（小学部）、兴宁市齐昌小学、兴宁市南新小学、兴宁市黄岭小学、兴宁市锦绣学校（小学部）。

2、兴田街道辖区小学：兴宁市兴城中心小学、兴宁市兴城三小、兴宁市兴城五小、兴宁市兴城六小、兴宁市兴城八小、兴宁市兴城灌新小学、兴宁市兴城管岭小学。

3、福兴街道辖区小学：兴宁市福兴中心小学、兴宁市福兴五里小学。

4、宁新街道辖区小学：兴宁市宁新东风小学。

5、城区民办学校：兴宁市卓越中英文学校自愿参加派位的学生。

（二）小学划区

按现有小学阶段学校各校位置划分区域。

1、北区：兴宁市实验学校（小学部）、兴宁市汉芬小学、兴宁市兴城灌新小学。

2、中区：兴宁市第一小学、兴宁市第二小学、兴宁市佛岭小学、兴宁市田家炳学校（小学部）、兴宁市南新小学、兴宁市黄岭小学、兴宁市兴城中心小学、兴宁市兴城三小、兴宁市兴城五小、兴宁市兴城六小、兴宁市兴城八小、兴宁市宁新东风小学。

3、南区：兴宁市第十小学、兴宁市齐昌小学、兴宁市锦绣学校（小学部）、兴宁市兴城管岭小学、兴宁市福兴中心小学、兴宁市福兴五里小学、兴宁市卓越中英文学校。

（三）初中阶段招生学校及划区

纳入城区初中电脑派位的招生学校及区域。

1、北区：兴宁市实验学校（初中部）、兴宁市宁江中学。

2、中区：兴宁市沐彬中学、兴宁市兴民中学、兴宁市田家炳中学（初中部）、兴宁市华侨中学。

3、南区：兴宁市齐昌中学、兴宁市锦绣学校（初中部）、兴宁市华侨中学。

二、招生规划

城区小学毕业生数及初中招生规划数

区域	小学阶段学校	小学毕业生数	初中阶段学校	初中招生规划数	自选保障学位数
北区	实验学校（小学部）	871	实验学校（初中部）	900	\
	汉芬小学	420	宁江中学	500	250
	灌新小学	87	\		\
	小计	1378	小计	1400	225
中区	市一小	1265	田家炳学校（初中部）	1000	\
	市二小	600	沐彬中学	1550	\
	田家炳学校（小学部）	526	兴民中学	850	425
	佛岭小学	337	华侨中学	800	400
	南新小学	300	\	\	\
	黄岭小学	260	\	\	\
	兴城中心小学	316	\	\	\
	兴城三小	120	\	\	\
	兴城五小	120	\	\	\
	兴城六小	156	\	\	\
	兴城八小	118	\	\	\
	东风小学	126	\	\	\
	小计	4244	小计	4250	825
南区	第十小学	771	齐昌中学	1300	\
	齐昌小学	817	锦绣学校（初中部）	200	\
	管岭小学	48	华侨中学	600	300
	福兴五里小学	96	\	\	\
	福兴中心小学	45	\	\	\
	锦绣学校（小学部）	286	\	\	\
	卓越中英文学校（自愿参与）	15	\	\	\
	小计	2078	小计	2100	300
合计		7700	合计	7750	1350

注：民办学校兴宁市卓越中英文学校招生范围为全市区域，按梅州市教育局相关规定另行安排。

三、城区初中派位程序

本年度兴宁市城区小升初按照先自选后随机电脑派位的程序安排，城区小学毕业生可申请入读教育局指定学校，申请成功后不参加电脑随机派位，其余学生统一参加电脑随机派位，兴宁市城区小升初电脑派位定于8月15日上午进行：

1、自选申请程序

全市北、中、南三区每区安排1所学校拿出50%学位作为就近入学保障，其中北区为宁江中学，中区为兴民中学，南区为华侨中学。各区域小学毕业生可申请本区及相邻区域的就近入学保障学位，（如：北区学生可申请宁江中学或兴民中学就近入学；中区学生可申请宁江中学、兴民中学、华侨中学就近入学；南区学生可申请华侨中学、兴民中学就近入学。）如申请学生人数不超过三所学校的保障学位数，申请学生直接按意愿就读，不参加电脑随机派位，申请成功名单由教育局在电脑派位前进行公示；如申请学生人数超出学校保障学位数，则于电脑派位当天先进行自选学校电脑摇号，摇号未中选学生进入电脑随机派位。

2、电脑随机派位程序

（1）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将北区小学兴宁市实验学校（小学部）、兴宁市汉芬小学和兴宁市灌新小学毕业生派入兴宁市实验学校（初中部）或兴宁市宁江中学就读初中。

（2）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将中区小学兴宁市第一小学、兴宁市第二小学、兴宁市田家炳学校（小学部）、兴宁市佛岭小学、兴宁市南新小学、兴宁市黄岭小学、兴宁市宁新东风小学、兴宁市兴城中心小学、兴宁市兴城三小、兴宁市兴城五小、兴宁市兴城六小和兴宁市兴城八小毕业生派入兴宁市田家炳学校（初

中部)、兴宁市沐彬中学、兴宁市兴民中学或兴宁市华侨中学就读初中。

(3) 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 将南区小学兴宁市第十小学、兴宁市齐昌小学、兴宁市管岭小学、兴宁市锦绣学校(小学部)、兴宁市福兴中心小学、兴宁市福兴五里小学和兴宁市卓越中英文学校(自愿参加派位)毕业生派入兴宁市齐昌中学、兴宁市锦绣学校(初中部)或兴宁市华侨中学就读初中。

五、教育优待对象就读安排

1、政策优待对象就读。符合各类教育优待政策的对象, 如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符合《兴宁市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优待条件的退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不在城区小学就读且未享受过教育优待的南部新城项目政府征地拆迁户家庭(有合同)小学毕业生等, 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就读。

2、双(多)胞胎申请捆绑派位。在城区小学就读同一届毕业的双(多)胞胎学生在城区小升初电脑随机派位前可申请捆绑参与。申请捆绑派位的双(多)胞胎学生在电脑派位时生成同一个派位随机号, 派位结果相同。未申请捆绑派位的双(多)胞胎学生在电脑派位时生成不同派位随机号, 分别派位, 派位结果可能不同。在城区小学就读同一届毕业的亲兄弟姐妹学生,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可视同双(多)胞胎申请捆绑派位。

六、工作要求

(一) 规范招生行为。各中学要合理确定班额规模, 初中学

校班额应确定在每班 50 人以内。学校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严禁学校分快慢班、实验班、重点班等；凡电脑派位后所确定学生，不得随意转学，严禁学校擅自接受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学生就读；不得将各种学科竞赛、特长评级和学校的录取相挂钩；学校要严格控制学生的非正常流动。

（二）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各学校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告栏、学生家长群等多种渠道公布招生相关政策文件，正确引导社会公众和学生家长，系统了解招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了解招生办法、流程和具体要求等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理解，营造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将加强对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专项督查。凡发现有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存在违规招生行为的，一经查实，由相关部门对学校校长等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主送：各中小学

抄送：梅州市教育局，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兴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